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字第 1150012512 號
附件：分配計畫 1 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加拿段 388-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1 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1 日止，計 30 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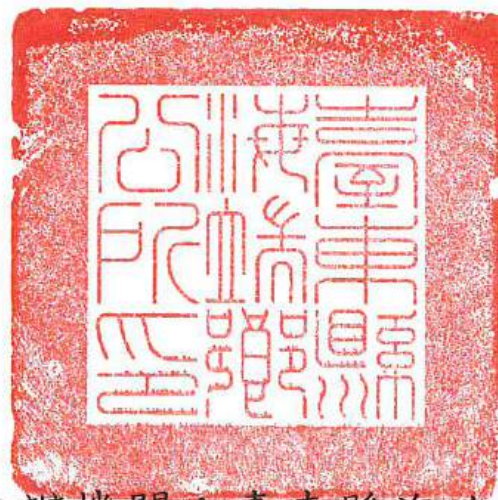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 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 089-931370 分機 127。

鄉長胡金至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段 388-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段 388-5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促進原住民取得土地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轉導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藉由分配計畫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申請案地位於本鄉加拿村加平部落主要巷道內(門牌 40 號旁，如下圖紅色標點位置-本鄉加拿段 388-5 地號)。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下)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加拿段	388-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90	

陸、現況概述：

編號	地段	地號	現地調查情況
1	加拿	388-5	鐵皮倉庫(養隻放雜物)水泥空地佔 土地面積 3/4 面積。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

(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辦理土地申請、公所完成審查並安排會勘提報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函報當次土審會議紀錄登相關資料予鈞府並提交土地分配計畫取得核備。

三、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告分配標的物公告 30

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說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1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本所進行初審作業，繕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查。

五、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6 年 3 月 10 日：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作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生活等政策。

壹拾、附件：

一、土地清冊(表列於計畫內容中)。

二、位置圖(表列於計畫內容中)。